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08年8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3,036,020.63元，全部为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和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8]E1096号《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的专项说明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153,036,020.6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郁鸿凌、杨静、黄雄

2008年8月2日